

# 宜昌市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招标 “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改革工作，落实招标人负责制，规范定标行为，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评定分离”是指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评标”与“定标”阶段进行分离，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

**第三条** 市直水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等，招标人应按本细则实施“评定分离”。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二章 评标

**第五条** 实行“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人应参照依法依规、科学严谨的编制招标文件，公平、公正的开展评标工作。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家。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第七条**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第三章 定标

**第九条** 招标人定标前需要开展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招标人的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招标人应建立定标人成员库，成员从招标人、项目法人、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技术及经济技术人员中产生。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5人或7人，定标委员会可以外聘1名专家。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定标活动的应委托一人（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组长。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按2倍以上备选数量，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二条** 在定标活动开展前，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考核要素。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考核要素进行比选定标。定标考核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一）企业实力类：1.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等企业综合指标；2.企业业绩、质量安全类奖项等项目指标；3.企业营业额、

净资产、项目资金保障、依法纳税情况等财务指标；4.企业诚信及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等信誉指标。

（二）人员资历类：1.项目负责人信用、业绩、荣誉、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履历、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表彰情况；2.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学历、职称；3.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三）品质提升类：1.参建同类或类似工程获得质量奖励情况；2.技术方案编制水平等技术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生态自然、环境优美、人文彰显、水旅融合、安全稳定、智慧管控）；3.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控指标。

（四）履约表现类：1.近1~3年内承揽的项目是否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2.近1~3年内企业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3.近1~3年内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受到县级以上水行政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记录；4.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水利市场监管平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是否存在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5.已完成建设项目服务质量评价（合同履行评价）

（五）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第十六条**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价格竞争法、投票表决法、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全过程档案，便于追溯。

（一）价格竞争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可以采

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投票表决法：包括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

1.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三）集体议事法：根据集体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决策。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充分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确认，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第十七条**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及定标考核要素，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水行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方案、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集体签字。

**第十九条**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水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评定分离”实施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同类项目实施“评定分离”的，可以参考本细则。

试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2.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3 承诺书（示例）

4. 定标报告（示例）

附件 1

##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组建时间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定标监督小组（签字/时间）:

## 附件 2

###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还应介绍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答辩的，定标委员会需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进行答辩。

4. 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5. 定标报告。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附件 3

## 承诺书（示例）

我作为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4

宜昌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

# 定标报告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

## 目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六、定标结果
- 七、附件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定标会主持人	
定标会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li> <li>2.资格预审报告（如有）</li> <li>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li> <li>4.评标报告</li> <li>5.考察工作方案（如有）</li> <li>6.考察报告（如有）</li> <li>7.定标会议议程</li> <li>8.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li> </ol> <p>.....</p> <p>除1-4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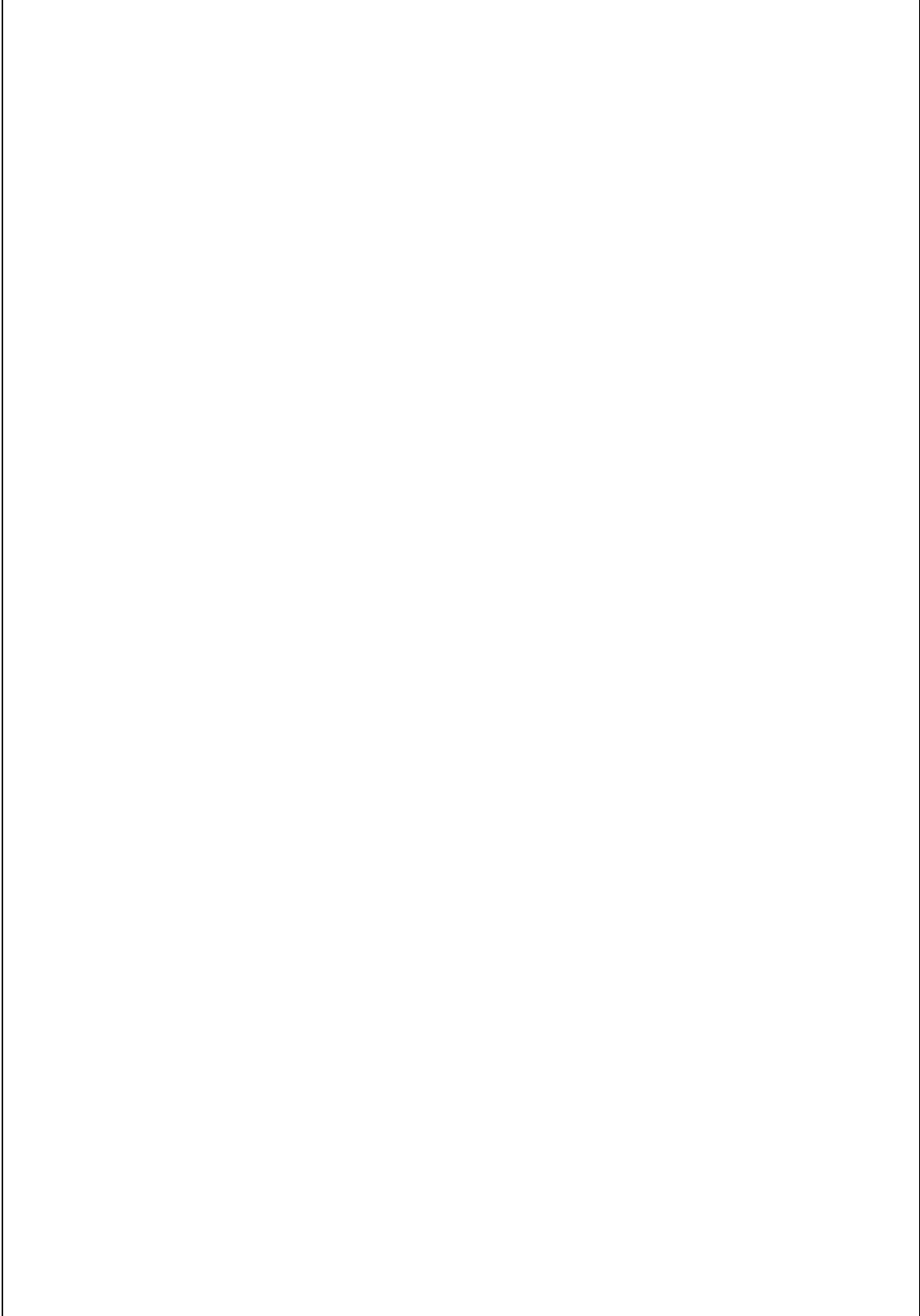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三、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备注：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
- 2.采用票决数量定标法或票决计分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及打分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 3.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 4.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 六、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按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监督小组意见及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 月 日

## 七、附件

### (一) 考察报告 (如有)

备注：考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参与考察人员名单；
- 2.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 3.考察的时间地点；
- 4.考察的情况与结果，考察意见。

(二) 中标候选人答辩记录 (如有)

### (三) 其他资料